**德州市2017年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

**报 考 指 南**

**1、如何查询本次考试的公告和岗位计划表？**

**考生可以登录“德州党建网”（www.dzdj.gov.cn）、“德州市人事考试信息网”（rsks.dzrs.gov.cn）查询有关公告内容和岗位计划表。**

**2、哪些重点高校的毕业生可以报考？**

**具体学校范围名单详见《德州市2017年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工作公告》附件中重点高校名单。**

**以本科学历报考的，须是名单所列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应届、往届均可），本科阶段专业应符合报考岗位要求；以硕士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须是名单所列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应届、往届均可），硕士阶段所学专业应符合报考岗位要求；以博士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海内外高等院校均可，博士阶段所学专业应符合报考岗位要求（国外博士研究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已就业的往届毕业生报考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3、报考人员还需要哪些条件？**

**（1）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1年6月30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本科生年龄不超过26周岁（1990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2）取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

**（3）具有岗位所需的综合素质与较高的专业水平；**

**（4）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岗位需要；**

**（5）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4、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在校期间受到院系级（含）以上处分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4）在各级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5）现役军人；**

**（6）已在德州市区域内（包括德州市所辖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

**（7）按规定，到定向工作单位未满服务期限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报考对回避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有应回避亲属关系所在的同一机关或单位，根据《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应回避的亲属关系是指：（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6、对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必须同时获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缺一均不可报考。2017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及学位证书须在2017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报考人员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17年3月5日前取得。**

**7、如何界定报考人员所学专业？**

**以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8、报名有哪些程序？**

**报名时间：2017年3月4日9:00至3月19日17:00。**

**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进入“德州市人事考试信息网”（rsks.dzrs.gov.cn）报名。**

**报名程序：（1）填写提交报考信息。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址，点击“网上报名”进入“德州市2017年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报名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相关报考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片（JPG格式，尺寸120×160，像素20Kb以下）。（2）打印相关材料。报考人员填写提交报考信息后，打印自动生成的《德州市2017年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报名表》和《诚信承诺书》，打印材料在资格复审时使用。**

**9、报名过程中有哪些要求？**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和参加考试须使用同一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公告中的各项具体要求，根据岗位计划表选择自己符合要求的岗位进行填报。因错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10、如何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报考人员可于报名成功24小时内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11、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用人部门在对报考人员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初审之前，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报考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没有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2017年3月19日17:00以前，可以改报其他部门或该部门的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报考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12、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用人单位直接联系。各用人单位咨询电话可以在岗位计划表中查询。**

**13、资格复审需提交哪些材料？**

**资格复审在指定地点进行。**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学校院系提供的全日制学习证明，学校审核盖章的报名表和《诚信承诺书》。**

**往届未就业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已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诚信承诺书》。**

**已就业在职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已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诚信承诺书》。**

**14、面试和笔试考核哪些内容？**

**资格复审的同时进行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养、分析判断、计划决策、逻辑思维、组织协调、学习创新、语言表达、应变控制等能力素质。面试由单位自行组织，可采用目测、结构化面试、试讲、答辩等形式。面试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审定后实施，面试方式由单位提前通知考生。**

**面试合格的确定为笔试人选，笔试主要测试政治修养、综合素质、认知水平、实践能力等，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15、体能素质测评如何执行？**

**报考公安岗位的报考人员需进行体能素质测评，体能素质测评的项目及标准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与公安部的有关答复意见，在体能测评中，10米×4往返跑和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两个项目的测评次数均为1次，纵跳摸高的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

**体能素质测评时间另行通知。**

**16、考察如何进行？**

**考察采取差额考察方式进行。根据笔试成绩按岗位计划不少于1:1.5比例依次确定考察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均确定为考察人选。考察无异议的，等额确定体检人选。**

**17、体检依照何标准进行？**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合格人员放弃的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的，从被考察合格人员中依次递补人选。**

**18、体检合格后如何确定引进人员？**

**考察体检合格的确定为拟引进人选。在人选学校、市有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使用的，组织报到，办理相关手续；毕业前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取消聘用资格。因取消或放弃等原因造成空缺的，从考察合格人选中依次等额递补。**

**19、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教师和医疗类等岗位人员聘用后前2年是否需要到基层乡镇锻炼？**

**根据有关规定，博士研究生、教师和医疗类等专业性较强的岗位人员一般不安排基层挂职锻炼。**

**20、引进人员的配偶如何安置？**

**引进人员配偶原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配偶原单位身份性质，采取组织、单位帮助协助或个人联系等方式，可平级调动到同层级机关事业单位；原为非机关事业单位正式人员，或在企业、没有工作的，人社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推荐就业。**

**21、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如何处理？**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注册虚假报考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22、本次引进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引进不指定任何单位（包括院校、科研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和个人编写有关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考试的培训班。**

**关于此次引进重点高校毕业生的考试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请关注“德州党建网”（www.dzdj.gov.cn）、“德州市人事考试信息网”（rsks.dzrs.gov.cn）有关通知公告内容，市委组织部将陆续发布。**